

為因應國內外社經環境及能源情勢的變化，我國應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節約能源技術，且將技術與台灣的產業發展互相連結。為此，政府應研擬合理的節約能源獎勵政策及措施，並配合綠色能源及新能源的研發，以有效發揮政府補助之功用。

我國節約能源發展導向《系列2-6》

我國節約能源獎勵措施之探討

古美如・黃偉倫

節約能源是我國能源政策的重要方針之一，但大部份的廠商（能源用戶）在購買節能設備或研發節能技術時，雖可降低能源消費支出，可是亦面臨金額龐大或回收年限過長的問題，致使購買或研發意願降低。雖然目前我國政府對於節能設

備或技術之投資皆有制訂優惠措施，但其成效是否有其提升空間是值得去探討的。

本文將針對我國節約能源獎勵措施之適切性，進行重新檢討與建議，其目的是為了因應國內外社經環境及能源情勢變化，落實節約能源獎勵政策及措施，全面檢討

現行節約能源相關獎勵及優惠措施之競合及條件限制，以提高包括一般產業投資及事業單位應用之誘因。有鑑於此，國內應妥善檢討現行節約能源相關獎勵措施、研擬合理獎勵制度。

本文將分前言、現行節約能源相關獎勵措施之檢討及結語等三部份進行探討。

在「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減量要求以及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下，我國政府積極執行「全面節約能源及提昇能源效率計畫」，同時檢討與修訂現行相關優惠措施之競合與條件限制，並配合國內相關法規變革，研擬產業獎勵制度。

現行節約能源相關獎勵措施之探討

隨著我國工業化進展及生活水準提昇，能源消費量在過去20年間增加三倍，但因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且在「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減量要求下，我國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兼顧經濟成長及能源有效利用），積

極執行「全面節約能源及提昇能源效率計畫」，在工業、電力、住商、運輸等部門推動各項效率管理、獎勵優惠、技術移轉、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等工作。現今在政府及民間共同積極推行節約能源計畫下，節約能源已有相當成效。

在國內外環境變化，且節約能源相關獎勵措施實施多年後，其成效是否仍有相對提昇的空間是能源主管機關所關心重視的。因此，針對現行相關優惠措施之競合與條件限制，重新檢討與修訂確有其必要性，並進一步配合國內相關法規變革，研擬產業獎勵制度。

（一）現行各項「功能別」投資獎勵措施之競合

現行各國與我國節約能源相關獎勵措施包括(1)強制性政策（法律、標準、標章、檢驗等）；(2)自願性政策（部門別協議、驗證等）；(3)財務誘因政策（補貼、貸款、財務方法、基金等）；(4)資訊性政策（技術指引、諮詢中心、協會、訓練等），我國節約能源相關法規請參見附圖。

1.現行投資獎勵措施法源依據

我國與節約能源相關的投資獎勵措施之法源主要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簡稱「促產條例」），其行政法規包括「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以及「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等。

我國「促產條例」於民國80年實施，於民國89年1月實施第二階段，並於民國91年1月4日修正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與節約能源有關的部份可分為「形式功能別」及「產業別」兩方面。在「形式功能別」獎勵方面，提高「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的最高投資抵減率從20%提高為35%；若當年度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份的投資抵減率為50%，且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見「促產條例」第6條）。